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4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銓豐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白延進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峻毅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次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末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提出之支票退票證明，發票人為「昶耀實業有限公司」非林峻毅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請確認債務人為「林峻毅」是否有誤？（因與狀附支票發票人為「昶耀實業有限公司」不符）」，雖債權人於民國115年11月4日具狀陳報所有業務往來均為林峻毅連繫，且其開立之五張支票內容為報關代墊款，昶耀實業有限公司已停業等語，仍未補正對林峻毅個人之債權釋明文件，然公司法人格與其法定代理人自然人人格兩者各係獨立權利主體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
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